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柯明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明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柯明祥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本件聲請程序合法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附表編號3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之「法院」欄位內，「新北地院」均應更正為「臺灣高等法院」），均經

01 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
02 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
03 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本件受刑人
04 犯罪類型與罪質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
05 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
06 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受刑人對本案
07 定刑表示沒有意見等情狀後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
08 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鄭羽恩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